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菀倩

電話：(02)2312-4027

傳真：(02)2383-2605

電子信箱：chang6053@moa.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紀錄附件及簽到單各1份

主旨：檢送115年5月6日祭祀使用動物之適法性專家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林明鏘教授、張錕盛教授、顏紘頤律師、王佩華教授、羅玲玲教授、賴治民教授、廖震元正研究員、內政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畜牧司、本部法制處

副本：

祭祀使用動物之適法性專家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10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司長文全

紀錄：張菟倩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引導宗教與民俗活動使用動物轉型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15 年 1 月 5 日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宗教與民俗活動使用動物行為樣態不合乎人道，應管理其所涉動物飼養及宰殺行為，並提出神豬飼養即應認定違法（提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1），具體訴求如下：
 - （一）政府應輔導宗教團體以象徵性物品辦理祭祀與民俗活動。
 - （二）管理宗教祭祀儀式與民俗活動使用動物樣態與儀式性飼養。
 - （三）廢除畜禽人道屠宰準則之宗教祭祀除外條款。
- 二、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的形成與演變具其歷史與文化背景，部分宗教活動或道教科儀需要使用動物達成特定目的。隨時代變遷，動物保護已為國際主流趨勢，經查 95 年神豬飼養戶有 20 戶，共計 158 頭豬隻，本部自 95 年起責成各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積極向轄內宗教團體宣導動物保護意涵及改採用其他替代方式，並定期至飼養祭祀用豬隻之飼養場所查核，截至 115 年 3 月神豬飼養戶減少至 10 戶，共計 74 頭豬隻，已有逐漸減少趨勢。且以神豬為例，目前實務已有「創意

供品」或「一般體型豬隻祭祀」等轉型案例，顯示於保留祭祀精神之前提下，降低使用具爭議性之祭祀方式具可行性。因此，有關祭祀使用動物行為應積極宣導改採替代方式，對於嚴重違反動物福利的行為亦應檢討認定原則，依法妥處，以維持動物福利。

決 定：

- 一、針對建議宗教與民俗活動轉型之部分，請內政部、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就其業管引導民間轉型，持續推動輔導與宣導工作。
- 二、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祭祀使用動物行為之適法性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10 款規定略以：「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本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準此，飼主應善盡飼主責任，防止所飼養動物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並任何人不得以積極作為侵害動物。

- 二、本部盤點宗教與民俗活動中常見的使用動物行為樣態及其適法性，彙整如議程附件 2，祭祀使用動物如有違反前述原則，擬由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個案查明後，依本法裁處。

決 議：

- 一、宗教與民俗活動具信仰自由及文化延續性，宜透過教育宣導及相關行政指導，使其逐步退場。
- 二、使用動物可能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如紀錄附件），請內政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協助加強宣導，並請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橫向結合民政單位一併加強宣導與查核。

案由二：有關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如符合特定條件得免於屠宰場屠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部為因應國內外重視動物福利之發展趨勢，就畜禽屠宰流程作業，於 97 年 9 月 25 日發布畜禽人道屠宰準則（下稱本準則）。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如確屬於屠宰場內，並為宗教或特殊民俗所必須，排除適用未經人道致昏前不得放血之規定。
- 二、查本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畜牧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敘明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如體重達 240 公斤以上，得免於屠宰場屠宰，惟祭典舉辦團體應於豬隻屠宰 3 日前向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並於豬隻屠宰前，通知屠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承上，祭典舉辦團體經地方政府審核同意其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後，豬隻宰殺仍應遵循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宰殺動物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且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有關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避免造成動物的恐懼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環境變動、動物緊迫的叫聲、恐懼的行為、驚嚇動物的費洛蒙氣味等，皆引起動物的焦慮和不安，影響動物福利。應遠離其他存活動物，於非公開場所執行。
- (二) 採取適當保定方式：人道處理時應有足夠且適當之保定方式，並符合動物福利和操作人員之安全性。當保定作業完成後，應立即進行人道處理。
- (三) 適當人道處理方式並確認動物死亡：執行人道處理應使動物在最低程度的疼痛、恐懼，並在最短的時間內失去知覺和痛覺，於處理屍體時應再次確認畜禽已死亡。

四、有關民眾訴求（三），係希望因宗教祭祀所宰殺的動物仍應經人道致昏後始得放血。為謀求傳統習俗文化及動物保護思維間的調和與兼容，請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評估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進入合法屠宰場執行人道致昏後屠宰之可行性。

五、本部業以 115 年 3 月 5 日農護字第 1150072243 號函及 115 年 3 月 30 日農護字第 1150210426 號函，請地方政府於所轄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免於屠宰場屠宰豬隻

之案件時應核實審查並派員到場監督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為利地方政府審查及監督，請防檢署研議於申請文件增列以下豬隻宰殺相關事項：

- (一)請祭典舉辦團體提供預計宰殺場所之規劃，並加註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裁處。
- (二)請祭典舉辦團體敘明使用之宰殺方式，並應於豬隻運送或移動時遵循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決 議：

- 一、請防檢署提供可屠宰大型豬隻屠宰場名單，各地方政府受理祭典舉辦團體申請大型豬隻免於屠宰場屠宰案件時，一併提供申請者，引導進入適當屠宰場進行屠宰。
- 二、豬隻於屠宰場外宰殺，仍應遵循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且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二、「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之公告內容，包括申請日期等規定建議，請防檢署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可能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之宗教與民俗活動行為

行為	可能構成違法要件	說明與釐清
飼養	飼養空間狹小，中大型家畜無法自主起臥、站立及行走，卻未進行淘汰或治療，仍繼續飼養。	除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現行飼養方式於客觀上已違反動物福利五大自由，可能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6 條。
動物運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運送人員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2. 運輸/運送工具未符合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規定。	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9 條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活體祭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1. 活體直接燃燒。 2. 以刀具割頸或割翅膀放血。	除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或獸醫師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或緊急情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直接以火燒、刀具割頸或割翅膀放血於客觀上已構成傷害動物，可能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
宰殺	不得以宗教祭祀或民俗活動之事由任意不當宰殺動物。	除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
公開宰殺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除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